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22-008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国际”）收到了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鄂 72 民初 1491 号之二】和【（2019）鄂 72 民初 1421 号之七】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（一）新兴际华诉长江国际案

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兴际华”）于 2019 年 9 月以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长江国际，并申请冻结长江国际相关财产。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了一审裁定，驳回了新兴际华的起诉。新兴际华不服武汉海事法院的一审裁定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湖北高院于 2022 年 1 月作出二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（二）天津临港国贸诉长江国际案

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临港国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以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长江国际，并申请冻结长江国际相关财产。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了一审裁定，驳回了天津临港国贸的起诉。天津临港国贸不服武汉海事法院的一审裁定，向湖北高院提起上诉，湖北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二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上述案件的起诉、一审裁定、二审裁定和财产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（临 2019-036、2019-038、2021-013、2022-002、2022-003）和公司定期报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（一）新兴际华诉长江国际案

武汉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案号为【（2019）鄂 72 民初 1421 号之七】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长江国际的价值 480,528,300 元财产的冻结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（二）天津临港国贸诉长江国际案

武汉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案号为【（2019）鄂 72 民初 1491 号之二】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长江国际的价值 100,348,000 元财产的冻结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的民事裁定对增加公司现金流、增强经营能力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9 日